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8月8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摘要  
(一)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8人)		264,510	80.00%	0.0258%
预留		6,157	20.00%	0.0064%
合计		30,767	100.00%	0.03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
徐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1.3914%	0.0084%
邢威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	1.3914%	0.0084%
傅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0	0.0084%	0.0084%
赵伟伟	监事	8,000	1.3914%	0.008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8人)		427,950	74.4342%	0.4480%
预留		114,987	20.00%	0.1204%
合计		574,937	100.00%	0.62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行权及各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安排  
在有效期内,凡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安排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作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注销。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限及各期解锁限售时间安排  
首次授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限及各期解锁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限售安排	解锁限售时间	解锁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限及各期解锁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限售安排	解锁限售时间	解锁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五)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8亿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8亿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8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股权激励成本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8亿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8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股权激励成本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1.0	0.75	0.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应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量。  
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8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8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8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股权激励成本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如下:

解锁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8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8亿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未达标考核价格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并注销。  
(2)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预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  
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部门标准系数  
②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的情况下,各部门当年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按下表确定:

部门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1.0	0.75	0.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应符合下列原则:  
(1)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量;  
(2)部门内所有股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之和不得超过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并注销。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授权  
(一)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授予、在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事宜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1日,公司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并进行了说明,并于2021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11日,公司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并进行了说明,并于2021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授予、在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事宜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六)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七)2022年6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进行了公告。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下时,才能获得授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已经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期:2022年8月8日  
(二)预留授予人数:293人  
(三)预留授予价格:20.55元/股  
(四)授予价格:20.20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高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的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32.40元;为每股26.20元;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50.17元;为每股25.09元。  
(五)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8人)		264,510	80.00%	0.0258%
预留		6,157	20.00%	0.0064%
合计		30,767	100.00%	0.03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
徐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1.3914%	0.0084%
邢威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	1.3914%	0.0084%
傅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0	0.0084%	0.0084%
赵伟伟	监事	8,000	1.3914%	0.008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8人)		427,950	74.4342%	0.4480%
预留		114,987	20.00%	0.1204%
合计		574,937	100.00%	0.62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行权及各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安排  
在有效期内,凡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安排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作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注销。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限及各期解锁限售时间安排  
首次授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限及各期解锁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限售安排	解锁限售时间	解锁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限及各期解锁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限售安排	解锁限售时间	解锁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五)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8亿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8亿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8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股权激励成本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8亿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8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股权激励成本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1.0	0.75	0.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应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量。  
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十、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自筹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公司筹集资金用途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或变更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于2022年8月8日对预留授予的200.5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2022年2022年末成本摊销费用(万元)如下:

预留授予费用(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0.55	5240.37	1563.66	287.84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益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销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自筹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公司筹集资金用途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或变更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于2022年8月8日对预留授予的200.5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2022年2022年末成本摊销费用(万元)如下:

预留授予费用(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0.55	5240.37	1563.66	287.84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益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销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自筹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公司筹集资金用途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或变更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于2022年8月8日对预留授予的200.5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2022年2022年末成本摊销费用(万元)如下:

预留授予费用(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0.55	5240.37	1563.66	287.84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益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销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自筹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公司筹集资金用途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或变更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于2022年8月8日对预留授予的200.5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2022年2022年末成本摊销费用(万元)如下:

预留授予费用(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0.55	5240.37	1563.66	287.84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益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销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自筹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公司筹集资金用途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或变更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于2022年8月8日对预留授予的200.5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2022年2022年末成本摊销费用(万元)如下:

预留授予费用(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0.55	5240.37	1563.66	287.84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益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销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自筹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公司筹集资金用途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或变更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于2022年8月8日对预留授予的200.5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2022年2022年末成本摊销费用(万元)如下:

预留授予费用(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0.55	5240.37	1563.66	287.84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益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销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自筹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公司筹集资金用途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或变更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于2022年8月8日对预留授予的200.5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2022年2022年末成本摊销费用(万元)如下:

预留授予费用(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0.55	5240.37	1563.66	287.84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益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销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自筹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公司筹集资金用途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或变更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